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小字第19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高義欽

被告 陳鈺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,81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8,930元自民國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9,8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9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兩造間並締結信用卡約定條款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依約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

前，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，如有積欠款項或逾期清償等情事者，則依系爭契約第14條及第15條約定，計付循環信用利息、違約金及其他費用（如：逾期手續費、預借現金手續費、年費、國外交易手續費、調閱簽單手續費等）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至114年6月15日止，尚積欠消費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8,930元、循環利息588元、其他費用293元，合計69,811元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信用卡線上申請專用申請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用卡須知、信用卡代繳各事業單位費用約定條款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67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。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,500元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03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04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07 書記官 張彩霞